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1號

原告 梁忠鏘
訴訟代理人 趙懷琪律師
被告 潘胡麗枝（原名：胡麗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附表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表：

不動產	抵押權人	擔保債權金額	債權額比例	設定權利範圍	字號	備 註
桃園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胡麗枝	最高限額新臺幣150萬元	1/1	1/8	86年中字第049184號	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1月7日 登記次序：0000-000 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5年12月24日至86年12月24日 清償日期：不定期限

01

						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 梁成銅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 0000、0000地號
桃園市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胡麗枝	最高限額新臺幣150萬元	1/1	5/48	86年中字第049184號	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1月7日 登記次序：0000-000 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5年12月24日至86年12月24日 清償日期：不定期限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 梁成銅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 0000、0000地號

02 附表一：

03

不動產	抵押權人	擔保債權金額	債權額比例	設定權利範圍	字號	備註
桃園市○○○○	胡麗枝	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	1/1	1/8	85中字第049184號	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1月7日 登記次序：0000-000

01

段000 0地號 土地		50 萬 元				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5年 12月24日至86年12月24 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契約 約定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 梁成銅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 0000、 0000地號
桃園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 0地號 土地	胡麗枝	本金最 高限額 新臺幣 150 萬 元	1/1	5/48	85 年 中 字 第 049 184號	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1 月7日 登記次序：0000-000 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5年 12月24日至86年12月24 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契約 約定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 梁成銅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 0000、 0000地號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毓茹